

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致：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问询函已收悉，经核查，现就有关事项复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回复函签署日，本人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复函。

公司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：金祖铭



金志峰



2017年 11 月 10 日